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红仙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铜川新区迎国庆氛围营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铜川新区迎国庆氛围营造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铜川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正阳路（政府十字-华夏大道）、朝阳路（华夏大道-市委十字）、长虹路（金谟路-正阳路）、西环线、华原东道及华原西道灯杆上悬挂4号国旗；正大路灯杆上悬挂5号国旗；新高速出口、阳光广场、政府广场及市委南门两侧摆放造型及草花；国旗、架子拆除及回收，绿雕、草花拆除及垃圾清运。

二、合同工期

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天。

三、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1079000.00 元）；

2.合同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格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古跃飞。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责任约定：

(一)、发包人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出开工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2、派驻随工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发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材料，直至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承包人职责：

1、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经发包人认可后开工。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规划、报建、赔偿等手续及技术外关系协调。

2、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1 日内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工程进度。

4、工程方案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现场工人员反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因非承包人原因无法进行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填报停工报告，经发包人单位批准后实施，重新开工前应上报。

6、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防盗工作，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该工程由承包人提供材料，各部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如果承包人所供材料等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事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负责材料的运输及看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内容进行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讨相应损失。

10、承包人在安装、拆除中应规范操作，妥善保管国旗，操作过程中确保国旗不受损坏。

11、承包人按合同附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进行质保。

12、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一式 伍 份。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红山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铜川新区迎国庆氛围营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需及时校正倾斜的国旗，更换破损的国旗、凋谢的草花和绿雕不亮的灯饰灯带。

二、质量保修期

国旗、雕塑以及草花维护周期为三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